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鲍朔望

本人自 2021 年 3 月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联通”、“公司”或“本公司”）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起担任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审计委员会委员。

履职期间，本人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忠实勤勉、恪尽职守，认真出席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积极履行职责，独立自主决策，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现将 2021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高级审计师。毕业于湖北财经学院，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曾担任审计署经贸审计司五处处长，审计署海关审计局局长，审计署教育审计局局长，审计署行政政法审计司司长，审计署党组上海特派办分党组书记、特派员。曾任政协上海市第十三届委员会委员。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本人履职期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1年，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程序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依据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要求，召开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发展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会议；就独立董事需独立审议的事项，按照《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要求召开独立董事会议并审议各项议案。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国资委《中央企业董事会工作规则（试行）》、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要求，勤勉履职、投入足够的时间处理公司事务，积极参加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各项议案认真审阅后发表表决意见。

本人均亲自出席履职期间公司召开的全部董事会及所任职的专门委员会，包括9次董事会会议、4次提名委员会、3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次审计委员会及7次独立董事会议。本着公平、公正、客观原则，践行集体审议、独立表决、个人负责的决策制度，以维护股东利益最大化为目标，本人认真研究、审慎表决，对报告期内提请审议事项均投赞同票。

（二）理论学习及调研考察情况

2021年，本人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深入理解国务院国资委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加强董事会建设等工作要求，高度关注行业和公司发展动态，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现场考察，持续增进对国家战略、行业发展和公



司业务的理解，不断提升个人理论水平及科学履职能力。

2021年4月，自任职中国联通独立董事伊始，本人积极报名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资格任职培训并通过考试认证，加强对上市公司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运作、信息披露规则以及独立董事规范履职的理论学习，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日常工作中，本人广泛研阅与公司治理及通信行业密切相关的政策文件、法律财务等专业培训材料，关注行业媒体报道及资本市场分析报告等，积极参加相关培训，勤勉尽责、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2021年，本人参与公司组织的新任职董事个人调研及集体调研。通过新任职董事调研，本人对中国联通历史沿革、组织架构、经营管理等基本情况快速全面认识。通过公司安排的浙江联通数字化转型主题调研、上海联通产业互联网主题调研、“中国联通智慧冬奥”主题集体调研及“5G行业协同”专项调研，对于公司数字能力建设及应用、新业务发展及风险管控、行业竞争态势及健康发展、冬奥名片打造及通信保障工作进展等方面有更透彻深入理解。调研中，本人主动加强与公司经理层、下属公司管理人员及工作人员的深度沟通交流，加深对企业经营状况的熟悉和了解。

（三）科学决策情况

履职期内，本人积极立足独立立场、专业视角为公司出谋划策，促进董事会提升科学决策水平。出席会议前，对各议案事项预先作充分了解，认真阅读会议材料，必要时向公司有关人员和中介机构了解议案相关情况。会议中，积极参与事项讨论及审议，



关注会议程序，推进董事会及相关委员会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切实维护出资人、企业利益、职工合法权益以及全体股东利益。

2021年，审议通过公司多项重大事项，包括：自混改组建多元化董事会后首次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长、聘任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战略规划纲要、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公司制度体系、公司自2002年上市以来首次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首次中期利润分配及首次子公司分拆上市议题等；以及公司日常重要事项，包括：定期报告、日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方案、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董事会报告、经理层业绩考核与薪酬、工资总额管理等；此外还听取了公司有关生产经营情况及发展思路、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年度预算、以及审计师关于年度审计计划等事项的汇报。充分发挥审计风控工作经验、通信行业以外多元视角优势，本人对于审议事项均认真研究并提出意见建议。

（四）与董事会其他成员、经理层和有关方面沟通情况

本人积极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联通集团工作会等会议及调研培训的机会，与公司管理层、业务部门进行深入交流，了解有关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以及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情况，并积极发挥专业特长，依托执业经验，提出有益的意见和建议。

2021年11月，公司积极借鉴外部董事丰富的互联网行业运营及相关专业领域管理经验，充分发挥多元化董事会优势，切实发挥董事会引领公司发展战略作用，关于新战略规划纲要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参与的战略研讨会。公司股权董事围绕技



术革新、产业升级发表意见，独立董事立足监管政策、管理经营提出建议，共同为中国联通战略迭代升级建言献策。本人出席会议，并借助本人长期以来在企业管理领域的工作和研究经验为公司战略深化建言献策。

（五）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1年内，公司积极支持和配合独立董事的工作。制定《中国联通外部董事履职支撑保障工作方案》，明确董事会工作履职支撑部门，建立条目化、标准式的董事履职支撑长效工作机制。首次为全体董事购买董责险，保障董监高的合法权益，降低董监事履职风险，为董事科学决策做好支撑保障。迭代升级“董事会文库 app”董事履职支撑电子信息系统，增设“董事信息”功能开放公司电子办公、数据报告等信息审阅权限，畅通公司与董事间的信息流通渠道，有效提升决策效率。全年编制《董事专报》4期、《董事简报》12期，及时报送有关上级监管部门发布的重要制度性文件，以及有关行业发展、公司业绩及资本市场反馈等行业动态资讯。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1年履职期间，本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务，对于需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议案，本人均会深入了解议案详细情况和对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影响。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高度关注行业状况和发展趋势，积极参加公司重大事项的讨论，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的专门委员会上，本人根据监管规则严格审核议案，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履职期间，本人重点



关注以下事项：

（一）落实重要决策部署情况

2021年，公司坚持政治统领，自觉把公司发展放到党和国家大局中统筹推进，引领各项工作实现跨越式发展。主动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全面落实网络强国、数字中国、智慧社会建设，编制公司“十四五”规划，制定新的战略规划纲要，明确新时代工作计划。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全网平稳运行，持续提升客户感知和服务水平，全力保障建党百年系列庆祝活动通信重保任务、多省防汛救灾通信任务。统筹发展和安全，疫情防控精准有效，打击电信诈骗，“断卡行动”扎实推进。深入推进网络强国，坚决落实中央关于新基建、共建共享，“碳达峰、碳中和”部署，累计开通5G共享基站69万站。坚持创新驱动，科技创新取得多个0到1的突破，核心技术攻关卓有成效。研发投入力度持续加大，自研产品规模跨越发展，为打造原创技术策源地和现代产业链链长贡献联通力量。坚持依法治企，落实法治央企建设工作部署，不断提升企业治理能力，助力实现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关联交易情况

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从维护公司利益，尤其是从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的角度出发，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及发表意见。

2021年度本人履职期间，公司董事会于8月审议通过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均回避表决。包括本人在内的所有独立董事对以上议案均表示事前认可，并均发表



同意议案的独立意见，认为以上交易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19年3月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联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向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提供非融资性担保业务的议案》，包括本人在内的全体独立董事对以上议案均表示事前认可，并均发表同意议案的独立意见，认为该担保事项有利于本公司及其下属分、子公司快速高效拓展业务，利于公司业务发展。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2021年本人履职期间，联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严格依据上述授权执行担保事宜。

除上述事项，本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事项。

（四）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21年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联通运营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和《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包括本人在内的全体独立董事均发表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外，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分别于2021年3月、8月听取并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0年度、2021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认为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



了披露义务。

（五）董事会换届及增补董事情况

2021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2021年3月股东大会批准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包括本人在内的四位独立董事新进入中国联通董事会。延续第六届多元化董事会构成，第七届董事会包含3名公司内部董事、5位战略投资者董事以及5位独立董事。董事会成员分别来自电信、互联网等不同领域，具备企业管理、战略规划、财务审计等不同履历史经验，充分发挥多元化董事会治理优势，引领公司战略深化。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换届选举候选人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规范，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规定要求的董事任职资格，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能力。

2021年，公司董事长王晓初先生因届退休年龄，8月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经股东大会、董事会通过，选举刘烈宏先生为公司董事长、董事，并担任发展战略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尹兆君先生、李福申先生及廖建文先生分别于2021年2月、6月及12月辞去公司董事及所任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经股东大会批准，选举陈忠岳先生、王俊治先生、王军辉先生、王培暖先生和童国华先生为公司董事并担任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

（六）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21年，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及薪酬发放情况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绩效考核办法和董事会确定的年度目标



对公司 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认为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办法，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此外，董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经理层 2021 年业绩考核及薪酬激励方案的议案》《关于经理层 2020 年业绩考核情况的议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公司业绩和个人绩效紧密挂钩。

2021 年，公司董事会秘书兼首席财务官朱可炳先生因工作调动，辞去相应职务；公司高级副总裁范云军先生因工作调动，辞去相应职务。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陈忠岳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唐永博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

(七) 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21 年，公司未发生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八) 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根据财政部及国务院国资委对会计师事务所承担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的相关规定，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将于 2020 年度审计后达到最长连续聘用年限，须进行变更。经公司 2021 年 5 月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 2021 年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担任公司审计服务的外部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包括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控审计、半年报审阅、季报商定程序等服务，以及其他不影响其独立性的专业服务。

(九) 现金分红及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股息规定，经 2021 年 5 月召开的股东大会通过，于 6 月 30 日以每股 0.0669 元人民币（含税）实施派发 2020 年度现金红利。



经考虑公司的良好经营发展和强劲自由现金流，公司进行2002年上市以来首次半年度利润分配，经2021年9月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于11月17日以每股0.0488元人民币(含税)实施派发2021年半年度现金红利。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认真审议分红议案，并高度关注公司对社会公众股东合法利益的保护，认为：公司2020年年度及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股东回报、盈利状况及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股息规定，并且分红标准和比例清晰明确，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社会公众股东可以通过参与股东大会环节以及公司的投资者会见、热线电话、邮箱、多媒体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与公司沟通交流，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其合法权益能够得到切实维护。

(十)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于2017年8月发布《中国联通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首期授予方案(草案)摘要公告》，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据首期授予方案获得的有关权益提供贷款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上述承诺于本人履职期间得以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十一)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监管规则要求，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作为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和董事会成员，本人积极履行年报编制和披露相关职责，与外部审计师就年度审计工作进行充分沟通和讨论，确保披



露信息准确、及时和完整。

上海证券交易所给予公司 2020 至 2021 年度信息披露工作最优级（A 级）评价。

（十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与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高度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建设以及内部审计、内控评价、内控审计等工作，不断促进公司内控制度和机制的完善及落地执行，确保内控的有效性。

2021 年末，公司组织实施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并聘请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审计。公司在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过程中未发现与非财务报告相关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公司聘请的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已对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的审计意见如下：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十三）股权激励情况

2021 年，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及预留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方案第三个解锁期公司业绩条件达成的议案》以及两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包括本人在内的全体独立董事均发表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禁售、解锁、回购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四) 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自 2021 年 3 月本人履职起，公司董事会召开会议 8 次，发展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 2 次，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 4 次，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 3 次，独立董事召开会议 6 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均提前发送会议通知，并相应提供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资料和有助于董事作出决策的相关信息和数据。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召集及召开依法依规，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各自工作职责，对分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审议，运作规范。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1 年履职期间，本人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原则，以对所有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有效提升董事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科学决策水平，进一步强化公司治理建设，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新的一年，本人将进一步提高履职能力，勤勉尽责，更好地发挥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有效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鲍朔望